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方向综合加分办法(2025 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了充分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的原则，规范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工作，经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结合电气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方向综合加分办法(2025 版)》。

综合加分办法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学科竞赛奖（此类加分不超过3分，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不超过5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说明：

（1）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在参评学年内，同一参赛作品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做累计；同一类比赛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做累计。

（3）A 类学科竞赛目录见附件 1。

（4）其他学科竞赛见附件 2。

（5）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 **科研成果类（此类加分不超过1分）**

1.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论文

类别	加分标准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说明：

（1）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其论文加分标准为该论文加分标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3）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4）论文加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2.发明专利

专利类型	加分标准
发明专利	1 分/项

说明：

（1）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专利加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3.课外科研训练

项目类别	项目完成情况	加分标准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15
	结题	0.12
	按计划进行中但未结题	0.06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12
	结题	0.10
	按计划进行中但未结题	0.05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训练计划（SITP）、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	优秀结题	0.1
	结题	0.08
	按计划进行中但未结题	0.04

说明：

（1）SRTP 项目升级为国创项目按国创项目规定计入加分；升级为省创项目按省创项目规定计入加分。

（2）上述课外科研训练项目类别不累计加分。

■ 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此类加分不超过0.5分）

1. 文体竞赛

等级	一等奖 （含第一、二、三名）	二等奖 （含第四、五、六名）	三等奖 （含第七、八名，优秀奖）
国家级	0.5	0.4	0.3
省　级	0.4	0.2	0.1
校　级	0.15	0.1	0.05

说明：

集体比赛项目（4 人及以上）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

2. 社会工作

➢ **社团干部：**社团干部加分=加分基数*工作年限系数

任职情况	加分基数
1、校级（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团 2、院级学生社团主席团	0.5
1、校级（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部长、副部长 2、校级其他社团组织负责人 3、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大三级别）	0.3
1、校级其他社团部长、副部长 2、院级学生社团委员（大二级别）	0.15

➢ **班委：**班委加分=加分基数*工作年限系数

任职情况	加分基数
班长、团支书	0.3
学习委员	0.2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副班长）	0.12

➢ **党团干部：**党团干部加分=加分基数*工作年限系数

任职情况	加分基数
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	0.25
党支部支委、团总支支委	0.15

说明：

（1）工作年限系数：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系数为 1；任职时间满一学期，系数为 0.5。

（2）社团干部加分取最高职务，多社团任职不累加；社团干部、班委和党团干部加分取高，不累加。

（3）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分别只计一项最高分。

■ **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加 0.5 分。

附件 1：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2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3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1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2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2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33	华为 ICT 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3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说明：

1. 需符合《A 类学科竞赛目录》。
2.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3. 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获奖项目，按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4.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参与人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附件 2：电气工程学院认定的其他科创竞赛

序号	其他学科竞赛名称	级别
1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校级
2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省级、校级
4	“AB 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省级、校级
5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大赛	校级
6	华中地区数学建模大赛	校级
7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	校级
8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校级
9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10	西南交通大学结构设计竞赛	校级
11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校级
12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械人大赛	校级
13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校级
14	北美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15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17	欧姆龙杯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校级
1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 杯）	校级

说明：如有其他学科竞赛未列入此表的，由学院专业分方向工作小组审定后执行。

附注：本加分办法所规定各项加分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本加分办法认定学生获奖时间为 2024-2025 学年，逾期获奖将不予认定。
本办法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电气工程学院 2024 级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加分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学生姓名</td><td></td><td>学生学号</td><td></td><td>学生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综合加分申请</td><td colspan="2">申请类别</td><td colspan="3">获奖内容</td><td>申请加分</td><td>审核加分</td></tr>
<tr><td colspan="2">1、A 类学科竞赛</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其他学科竞赛</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4、发明专利</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5、课外科研训练</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6</td><td>①文艺、体育类竞赛</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②社会工作及综合能力</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7、外语六级 CET6 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综合加分申请材料属实，如有不实，学生自己愿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所有证明材料的落款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7 日

2、 如果有加分申请，所有加分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3、 所有附件材料按加分项顺序依次排放，并将附件标注序号。